

证券代码：836533

证券简称：连邦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6月25日审议通过：

李晓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名，实到职工代表3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职工代表大会主席邱创环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李红林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3、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李红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选举李晓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规定。

2、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二) 《李晓明的个人简历》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